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36**號年報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6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二零至 二零二一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4
(v) 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4
報告		5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成員

主席： 莊施格先生，SC，JP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莫樹聯先生，SC, BBS, JP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

委員： 布立邦先生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陳錦榮先生，MH，JP
周冠英先生
鍾慧賢女士
杜珠聯女士
何超平先生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
Jason Karas 先生
林欣琪女士，SC
李惟宏先生

劉殖強教授
馬琳女士
吳港平先生
包凱先生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沈施加美女士
鄧宛舜女士
丁煒章先生
華焯琪女士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
黃詠詩女士

當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委員：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許澤森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止)
鍾麗玲女士，JP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
徐麗貞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女士，JP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盧偉正博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李瞳薇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陳翊庭女士

秘書： 陳蕙玲女士

(ii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9次會議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第230次會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iv)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2020年公司（費用）
（修訂）規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的文件—公司登記冊上
個人資料的保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v)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
草案》—立法建議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以經修訂的運作模式在
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制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報 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收到政府一份有關《2020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的資料文件，並獲告知政府落實《公司條例》中保護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相關條文的計劃。
3. 在本年度，常委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了兩份討論文件。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立法建議」討論文件

背景

4.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常委會第229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立法建議」討論文件，向常委會簡介政府過往為源於一九九六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所作出的立法工作。委員知悉政府多年來所作的努力，包括曾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兩度嘗試就此事在立法會通過法案但未果、在二零零九年進行公眾諮詢、在二零一四年提出了一系列的詳細建議，以及多次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而該會議是政府第五次¹諮詢常委會的意見。

¹ 請參閱以下年度的常委會年報，有關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常委會年報：<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1anrep-c.pdf>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常委會年報：<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2anrep-c.pdf>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常委會年報：<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3anrep-c.pdf>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常委會年報：<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4anrep-c.pdf>

5. 政府告知委員，當局現正草擬《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簡介企業拯救程序最新的主要立法建議。

討論結果

6. 委員察悉主要立法建議的其中一項是公司在啟動臨時監管前，必須事先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委員就此項規定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委員明白此項規定，是政府先前諮詢各持份者並考慮到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議，但大部分委員關注到主要有抵押債權人（例如銀行）的主動同意一般難以取得，此規定可能會構成實際困難。部分委員認為此規定可能削弱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法例的實際作用。

7. 委員考慮了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例如在澳洲，管理人實際上會與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之間作相當多的商討，以確保有抵押債權人會同意公司進行自願管理程序。委員一般認為，給予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反對權，較之於要求取得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前者會更容易，且從促進臨時監管的角度來看更切合實際。

8. 至於臨時監管人的資格方面，委員同意政府建議臨時監管人應為會計師或有資格在香港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9. 委員討論有關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的建議，並察悉由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日期起計，臨時監管人有 16 個營業日考慮是否採納在其獲委任之前該公司與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委員又獲悉，在採納該合約之前的任何時間，臨時監管人可與該第三方商議，以限制其在該合約下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的程度。

10. 委員亦討論到有關在臨時監管期間的法定暫止期及有關豁免事宜的建議。委員察悉，其中一項獲豁免的事宜是關於《公司條例》下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有關政策原意是讓少數股東能解決涉及他們自己的利益的糾紛。不過，委員對此豁免的需要存疑，因為此豁免可讓少數股東癱瘓整個企業拯救程序。

11. 就保障僱員權益方面，委員討論了有關分階段支付僱員應得款項的建議，並信納在企業拯救程序建議下僱員獲得的保障，類近在清盤程序下所得的保障。委員亦討論了為了公司可繼續經營業務及保障僱員的權利，臨時監管人有借入款項的權力的建議。委員獲悉臨時監管人將是該公司的代理人，因此有權借入款項。委員亦獲悉，政府並未建議將有關授予拯救融資超級優先償債權的條文納入條例

草案擬稿內，原因是考慮到相若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亦沒有類似的條文，而且這些條文會大大改變有關優先償債權及抵押借貸的既定法律及慣例。

12. 委員亦討論到建議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特別是為董事訂立的法定免責辯護。委員注意到，建議為免責辯護設立的合理理由/步驟測試，與以謹慎行事的董事職責的測試相類似，董事應已熟悉以謹慎行事的職責，委員因此認同在政府設立了該等合理辯解測試後，董事將會更傾向在行事前先獲取專業及財務意見。

13. 委員普遍支持討論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

「以經修訂的運作模式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討論文件

背景

14.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第 230 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代表提交「以經修訂的運作模式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討論文件，向常委會概述政府建議在香港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政策目標，藉該制度令香港的證券市場基礎設施更趨現代化、提升市場效率，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保障，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15. 委員得知政府曾就提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建議擬訂一個運作模式，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期間以該模式（下稱「2010 年模式」）為基礎諮詢市場及常委會²。其後，立法會通過《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以 2010 年模式為基礎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由於其後市場認為 2010 年模式會降低若干市場效率，因此政府修訂了運作模式（下稱「經修訂模式」）。

16. 政府向委員簡介經修訂模式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點：會保留現時市場基建下的代理人架構；投資者可選擇以自身名義以有紙或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單一成員登記冊僅由相關股份過戶處保存；以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

² 請參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的常委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年報的內容：
<https://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6anrep-c.pdf>

算系統」) 與股份過戶處的系統之間會建立一個電子界面。政府亦向委員簡介了實施經修訂模式所需的法例修訂，主要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

討論結果

17. 委員察悉，在經修訂模式下，USI 及 USS³兩者的功能都讓投資者可以自身名義及電子形式持有股份。委員對該兩項新功能表示歡迎，因 USI 持有人或 USS 持有人會是記名股東，他們可以在會議上直接投票。

18. 委員討論有關建議對拒絕無紙化運作的投資者的影響。委員備悉，由於有關建議會分階段實施，因此未準備好的投資者或不願意進行無紙化運作的投資者將無法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但在首階段，就其已經持有的證券的權益則不會受影響。不過，當證券全面非實物化後，該等投資者可能無法行使某些權利或權益，例如投資者須把其紙本證券轉換為無紙形式方可轉讓。雖然證券的擁有權不會受影響，但委員建議當局應向投資者進行教育，以提高公眾對邁向無紙證券制度的認識。

19. 委員亦討論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帶來的其他影響，例如有些證券經紀需要開發或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準備推行新結算系統，委員察悉，這可能是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格要求一併納入的好時機，因為此舉或許有助證券經紀節省或降低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

20. 有關將上市公司個人股東可委任的投票代表的人數限於兩名，委員察悉，證監會現正考慮在持有證券的不同方式下，實際上應如何計算該兩名投票代表的事宜，如有需要，當局會在稍後訂立的附屬法例中指明。

21. 委員留意到，根據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計劃時間表，公司可能只有約六個月時間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便就新制度的實施做好準備。政府告知委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包括內文如下的條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建議修訂會凌駕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條文將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

³ "USI"是一個首字母縮略詞，代表證券由無紙證券持有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holder)持有，而該功能由發行人(issuer)的股份過戶處提供。"USS"是一個首字母縮略詞，代表證券由無紙證券持有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holder)持有，而該功能由保薦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sponsoring clearing/custodian participant)提供。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證監會正研究三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即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這三個地方佔了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 90%），藉以確保這三個地方的法例不會對有關上市公司造成障礙。委員獲保證證監會會與上市公司合作，為新制度的實施事先做好準備。

22. 至於有關建議對投資者融資（例如股份抵押）的影響，政府告知委員，證監會正與股份過戶處合力研究是否有必要以鎖定機制等做法代替抵押股份證明書的現行做法，讓被抵押的證券無法售出。

23. 委員亦討論不准上市公司閉封登記冊（即閉封成員登記冊）的建議。大部分委員認為，上市公司可能想在召開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他成員大會之前預早閉封其成員登記冊，以便確定公司股東名單及該等大會通知出席名單。鑑於召開該等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法例規定，因此必須讓上市公司暫緩登記股份轉讓一段時間。

24. 委員明白，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某些程序（例如登記股份轉讓）可以更快完成，但如延長閉封登記冊的時間，則記名股東可能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股份的人，處於更加不利的情況，使投資者不願意成為記名股東。委員察悉，有關建議只是撤銷《公司條例》下有關閉封登記冊的條文對上市公司的適用，以避免與日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可能互相抵觸的情況出現。委員建議，當草擬有關附屬法例時，應再詳細考慮上市公司閉封登記冊的實際安排，特別要顧及《公司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通知規定。

25. 委員亦討論到如何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建議的緊迫時間表下，推行有關核准及加強股份過戶處規管的建議，並認為由於此建議會較著眼於股份過戶處的內部系統及設施研發方面，並且會訂立行為守則，在有關過程中應該不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

26. 討論結束後，委員一致贊成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建議。儘管在過程中仍有一些細節有待解決，但委員認為新措施令人鼓舞，而且方向正確。